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大华核字[2023]001088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1-2
二、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1
三、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1-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大华核字[2023] 0010888 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 001800号审计报告。

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海航投资公司编制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该情况表已由海航投资公司管理层按照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情况表的责任

海航投资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情况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海航投资公司编制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情况表使用者关注，情况表是海航投资公司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情况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800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3] 0010884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一并阅读。本报告仅供海航投资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使用，且不得分发给除海航投资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和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件：《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璐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2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22年度) (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2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Sure Idea Ltd	2022年	历史资产置换形成	42,265.81	6,244.27	6,979.38	41,530.70	41,866.75		借款本金及利息。	合同到期日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本公司2019年通过股权置换取得的联营企业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在美国设立 的422 Fulton HNA LP.公司架构需要,2016年,联营企业海投一号向Sure Idea Ltd.提供5476.79万美 元借款,用于422 Fulton HNA LP.的出资,该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公告披露(公告编号: 2019-005)。前期,公司在按照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 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自查中发现,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 (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 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导致 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公司管理层就此事持续关注,将持续督促GP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REITs项目到期正常退出、出 售借款方份额等方式推进还款进度,同时加快论证研究其他可能的各种解决方案,将全力保障上市公 司利益。</p>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2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2年度) (万元)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 (2022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万元)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年2月	未履行程序	2,010.54	0	0	2,010.54	2,010.54	法院判决、和解解除。详见注1。	2,010.54	根据诉讼进度确定。详见注1。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8年12月	未履行程序	146,400	0	0	146,400	146,400	法院判决、和解解除。详见注2。	146,400	根据诉讼进度确定。详见注2。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当年未新增违规担保。											

<p>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p>	<p>就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为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公司将全力推进减少关联担保给予公司影响的工作：</p> <p>(1)公司不放弃与龙江银行谈判和解的可能性。</p> <p>(2)公司就为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于 2022 年 3 月起诉龙江银行，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立案，由于存在利息部分二审诉讼，公司与龙江银行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 日向一审法院邮寄了关于请求给予四个月和解期限的申请书（详见注 2）。</p> <p>(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署抵押合同，前述房地产抵押合同签署后，公司及杭州云栖根据相关抵押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由于本次抵押担保登记事项不同于普通的融资抵押担保业务，相关材料暂不符合抵押登记中心办理流程的常规性要求，该抵押登记事项至今暂无法完成办理。该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因与龙江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书，基于新的事实和理由由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p>
---	--

注 1：上市公司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2,010.54 万元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22)琼 96 执 1202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民终 636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龙江银行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45,654.04 元。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相关异议请求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因海南省高院二审判决海航投资对海航商控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海航商控不能清偿的金额尚未确定，且龙江银行已根据破产重整方案领取现金及信托份额，公司后续将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注 2：上市公司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为原告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法院正式立案。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一审法院送达的《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要求公司于收到次日起七日内预交本案案件受理费8,665,587.95元，期满未预交的，按撤回起诉处理。经过与龙江银行沟通协调，其与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日向一审法院邮寄了关于请求给予四个月和解期限的申请书，一审法院口头同意预交案件受理费的期限可相应顺延。该申请系基于以下原因和考量：

第一，本案诉争的核心问题涉及公司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龙江银行146,4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效力问题。2022年9月，龙江银行就同一笔借款的利息与罚息部分，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一审案号：（2022）琼96民初706号]，两案争议事实基础、法律关系一致。目前，706号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该判决结果对于本案具有重要参照意义。

第二，经过与龙江银行沟通，其表达了愿意就本案进行和解、调解的意愿，因此为避免诉累，双方经协商共同向一审法院递交了申请和解期限的申请书。

第三，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公司针对龙江银行146,4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效力问题向一审法院依法提起诉讼，由于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高达8,665,587.95元，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上述两点原因，公司及龙江银行特请求法院给予四个月和解期限。

上市公司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6,400万元担保的利息及其他金额部分260,757,589.58元。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对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民事判决书》[（2022）

琼 96 民初 706 号¹。判决确认被告海航投资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海航物流不能清偿原告龙江银行的利息以及其他金额合计 260,757,589.58 元债务承担 30% 的连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 78,227,276.87 元。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因与龙江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书，现基于新的事实和理由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